



# 最高法院首次网上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 “温情罚单”值得回味

马立群

据报载,3年来,山西太原交警任建刚为违法停车的司机开具了近万张写有“下不为例”的罚单,而这没有处罚金额的罚单被大家称之为“温情罚单”。“温情罚单”彻底击碎了人们脑海中曾根深蒂固的交警印象:冷冰冰、不近人情。

“温情罚单”的效果如何?许多因乱停车而收到罚单的司机自我反省后,会留下一份检查。几年下来,任建刚手里保存的违章司机的检查竟达2000余份,随之带来的是违法停车现象大为好转。

“温情罚单”并非执法者怠于履行职责,相反,它体现出了交警一种严肃的执法态度。因为“温情罚单”不是对违法停车的纵容,而是以严肃而温馨的“下不为例”来告诫,让那些违法停车的司机真正反省自己的过错。因此,“温情罚单”式的处罚要比金钱处罚更有教育意义。

“温情罚单”促使人们认真反思这些年来我们对纠正陋习不断制定实施的各项“罚款措施”。乱扔垃圾,罚款!随地吐痰,罚款!违反禁烟令,罚款!这些经济处罚从根本上铲除了人们的陋习吗?其实,答案很明显。远的不提,就说眼前的吧,从今年的5月份起,针对行人乱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各地出台了“以罚治陋”的法规措施,实施后的情形有很大改观吗?可以说,一项主要依靠罚款去实施的政策,未必会产生预期的效果。

有人说,“温情罚单”不过是个“噱头”。毋庸置疑,紧张的现代生活,浮躁的社会心态,让更多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趋于冷漠,因此,无论什么背景、什么事件、什么氛围,只要嫁接上“温情”,就能迅速得到公众的赞美和肯定。然而,任建刚的“温情罚单”却传递出了与以往更加不同的积极意义,它体现了执法为民的崇高理念。

“温情罚单”揭示出警民之间完全可以建立起一种崭新的关系。省略掉刻意的举例,不用程式化的说教,这里充满了理解、宽容、关爱、沟通,因为它实实在在地拉近了执法者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 信息速递

最高法:

#### 发挥审判对经济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在7月4日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对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及时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调研,发挥好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

最高法院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各种问题的反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风向标,要高度重视对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及时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应对举措,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最高法院强调,要特别着眼于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法妥善审理涉及金融改革、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等案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要依法妥善审理涉农案件,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收入分配权,促进“三农”工作健康发展。

最高检:

#### 举行第六个“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实习生凌素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日前举行了第六个“检察开放日”活动,主题是“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民生民利”。

来自中央国家机关、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23名代表,知名博主、网络知名人士、新媒体代表,法学专家代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社区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共23人,参观了高检院案件管理中心、“12309”举报电话办公现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检委会会议室等工作场所;参观了人民检察史陈列室,观看了电视专题片《走近人民检察》,了解了人民检察院的历史、性质、职能,以及近年来检察机关维护民生民利主要情况。

在与大家座谈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表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检察机关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社会各界更多地参与进来,对推进检察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平安航道”四国联合扫毒行动落幕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刘跃进日前表示,为期两个月的“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已落下帷幕。中国、老挝、缅甸、泰国4国开拓性地创立“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这一平台,迈出了4国联合解决本地区毒品问题跨国深度合作的第一步,这一4国联合扫毒机制,将继续发挥积极而深远的的作用。

今年3月,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着力打击该流域跨国毒品犯罪,改善该流域治安状况,在中方提议和倡导下,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共同决定,4月20日至6月20日开展“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

截至6月20日,4国共破获涉及湄公河流域毒品犯罪案件178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34名,缴获各类毒品9781.3千克(相当于2012年老挝、缅甸两国缴毒总量的2倍,在中国毒品黑市价格超过250亿元人民币),易制毒化学品260吨,枪支38支、子弹1125发,毒资361.2万美元。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妍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已审议通过并开始生效实施。按照该办法,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将全部在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的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予以公布。第一批裁判文书日前已集中公布。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也是人民法院强化司法公信的重要标志。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增强司法透明度、强化监督、防止司法权滥用,有利于人民法院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互联网及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个专门规范自身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的制度性文件,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基本原则、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公布前的审核程序与技术处理、当事人的权利告知及保障、文书上网公布后的跟踪处理,公众意见收集回应、组织机构及监督保障措施等等,均作了比较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依据该办法,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最高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一般均应在互联网公布。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前,需要对当事人等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进行技术

处理。当事人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请求不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部门审核理由正当且不影响公共利益的,可不在互联网公布。

据悉,中国裁判文书网是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建立的二级网站,栏目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和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分类和检索功能,另外还设置了专门用于收集社会各界意见的邮箱。“最高人民法院此次集中公布的第一批生效裁判文书,覆盖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等不同案件类型,以及二审、再审、申请再审等不同审判程序,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说。

# 重拳打击虚开骗税犯罪

## ——“7·18”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侦破始末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实习生 凌素

近日,由公安部统一部署,以广东深圳为主战场,在粤、闽、苏、甘、赣5省同时发起了“7·18”特大虚开骗取出口退税集中收网行动。该案历时8个月,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涉案金额12亿余元,并一举摧毁了以张某、谢某某等为首的多个虚开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此案也是深圳公安机关继“闪电一号”之后督办的又一特大虚开骗税案件。

### 全力配合打击 重创犯罪团伙

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公安局接到深圳市国税局移送关于深圳某进出口公司退税存在严重问题的线索,立即与市国税稽查局联合成立“7·18”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

“经过侦查,我们发现,本案属于‘过去完成时’骗税,即涉案企业纷纷走逃,大部分犯罪嫌疑人隐藏在全国各地,涉案资金转移,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我们的侦查难度。”深圳市经侦局副局长李超峰说。

2013年6月19日,按照“一地主侦、各地协办、共同查处”的跨区域打击骗税犯罪新模式,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深圳经侦支队牵头组织了以深圳为主战场,在粤、闽、苏、甘、赣5省同时发起了“7·18”特大骗税案全国集群战役收网行动。其中,在深圳主战场推行了打击骗税“三五七”技战法,经侦与相关警种深度融合通力合作,经侦支队、分局经侦大队和派出所实行“三级联动”作战。

截至目前,本案历经4次全市统一收网行动,共出动警力350人,市国税部门同步上案出动税务人员100人(次),向上游虚开、中游“洗票”、下游外贸公司骗税团伙发起全覆盖式打击抓捕行动,共打掉了以张某、薛某某、谢某某、卓某某为首的4个特大骗税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8人,捣毁以生产企业和外贸公司为作案窝点的场所26家,查扣作案电脑25台,印章、银行卡、U盘近百个,查获近百家涉案企业的各类票证重量超过5吨,冻结出口退税款等赃款赃物,案值达6000万元。

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调查取证、抓捕在逃人员及追缴赃款中。



### 以血缘为纽带 编织骗税网络

据了解,本案犯罪嫌疑人张某现年27岁,从2008年底至2011年底,与深圳宝安17家服装生产企业实际经营者达成协议,利用这17家生产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外贸合同,虚假报关出口骗取国家税款,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骗取出口退税款1.8亿元。同时,虚开增值税发票到福建、江苏、甘肃、江西等多家外贸公司2299份,涉案金额共2亿元,骗取国家税款3500万元。

“本案以‘血缘、地域’为纽带,结成骗税团伙,有极强对抗性。”据办案民警介绍,以犯罪嫌疑人张某为首的骗税团伙,由其舅舅王某某控制虚开,洗票由其堂弟、表妹及从老家招来的老乡组成,形成了一个家

属群,并将这些亲戚安插在各个公司的财务等关键岗位。而另一部分人以薛某某、卓某某为首,依汕头、潮州等地域纽带结成犯罪团伙。“因此,其成员均相对固定,团伙结构稳定,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由于血缘、地域关系起着凝聚作用,案前订立攻守同盟,案后顽固抗拒。”有关人士指出。

记者了解到,本案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通过明确的流水线,将海关所需要的流程、手续详细分工到个人,各环节实行分片包工,达到“短、平、快”的效果。此外,张某等人控制深圳本地服装生产企业财务,“借壳开票”,借助其控制的生产企业为其开具发票,并将其货物“移花接木”,制造出口报关的假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从中牟取暴利。

警方称,本案还呈现出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普遍较高,多为大专、本科学历,团

伙成员基本为“80后”等特点。

### 铲除经济毒瘤 完善监管机制

深圳作为经济案件高发地区,毗邻港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物流发达,经济总量大,属于典型的外向型经济。2012年,深圳外贸出口额高达2713.7亿美元,全年出口退税达945亿元人民币,增长10.6%,占全国出口总量的13%。

近年来,在公安部和广东省公安厅的指挥下,深圳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了“闪电一号”、“6·19”等多宗特大骗税案,一定程度上整顿了我国进出口退税秩序,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记者近日在深圳的收网现场看到,在一家被查封的货物代理“黑中介”屋内,被警方查获了大量海关相关退税单据及公司公章。“通过这些假公章,犯罪团伙可轻易地将真实的出货单上报到海关,从而获得出口退税的资格。”办案民警说。

通过本案及此前警方破获的另两件特大骗税案,揭露了进出口报关行业鱼龙混杂的现状。某些报关、货代“黑中介”通过贩卖出口信息牟取暴利,即俗称的“炒单”。“虽然整治初见成效,但仍有一些货物代理、报关行存在着非法‘炒单’的现象。”李超峰说。

记者了解到,仅深圳本地的货运代理中介就有近2万家。而在这一行业,内部人员专业素质普遍不高,政府部门监管力度不够,导致行业内部的“无序性”,这也成为非法退税链条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由于法律意识薄弱,本案中的17家生产企业受到张某的利诱,帮助其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从而便于其作案。因此,只有完善货运代理行业秩序,整治并肃清相关违法行为,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与社会诚信体系,才能从根本上抑制、杜绝此类案件发生。

# 公安机关打击涉税犯罪集群战役告捷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近日,公安部指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甘肃等14个省市区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涉税犯罪集群战役收网行动,破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系列案件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2名,已经挽回经济损失1.3亿元。

自今年5月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密切协

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摸排涉税犯罪线索。广东深圳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亿元并骗取出口退税1亿余元;浙江诸暨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何某某、钱某某夫妇为首的犯罪团伙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亿元并骗取出口退税2.8亿元;河南开封公安机关也发现段某某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6亿元。上述案件线索涉及10个省区市的数百家虚开和骗税企业。

从上述案件看,不法分子以虚假发票为工具,通过偷逃、骗取国家税款,以及贪污、侵占国家和集体的资产等行为谋取利益,并由此诱发出带动一批非法制造、出售和虚开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犯罪分子分工协作,犯罪日趋职业化、团伙化、家族化,形成了虚假发票的“一条龙”犯罪产业链条,严重危害国家税收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据了解,针对当前发票犯罪中突出的非法制售、虚开和利用虚假发票骗取

出口退税活动,此次专项行动对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行业和成品油、医药、农产品加工领域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以及大型印制假发票窝点和传播涉税违法信息窝点等开展重点打击。

公安部统计数字显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已破获相关涉税犯罪案件10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37名,涉案总值61亿余元,挽回经济损失2亿余元,缴获假发票768万份。